

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清单

序号	单位名称	普法内容	普法对象	主要措施	完成时限	责任部门	责任人
1	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1. 习近平法治思想； 2. 宪法、民法典、党内法规；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、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等发改职责领域的法律法规。	全体干部职工、广大群众、服务对象、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等。	1. 通过开展干部职工集中学习，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，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。 2. 开展法律进单位、进企业、进社区等活动，面向广大群众开展法律宣传培训，做好服务对象的普法教育工作。	全年	发改委办公室、项目办、援疆办、项目督导办、价格办、粮食物资储备办公室	严成祥